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惠山法院:碑上名归 清明情回

又是一年春草绿,梨花风起正清明。冯家姐弟三人相约来到父母墓前,摆上供品,点燃香烛,躬身祭拜。当指尖抚过墓碑上整整齐齐的三个名字时,大姐冯莉(化名)的眼眶微微泛红,指尖在自己的名字上停留了许久。

谁能想到,正是眼前这块墓碑,曾险些让血脉至亲形同陌路。

墓碑上"消失"的名字

冯家父母前两年相继离世,因为遗产分配问题,冯莉与两个弟弟之间闹得很不愉快。后冯家两个弟弟为父母立碑时,也就没有加上大姐冯莉的名字。

"我也是爸妈的孩子,为什么偏偏就没有我的名字?"愤怒与委屈瞬间涌上了冯莉的心头。

面对冯莉的质问,两个弟弟只回了一句:"没必要!"

此后,冯莉曾多次找到两个弟弟,要求在墓碑上加上自己的名字,均无果而终。无奈之下,冯莉一纸诉状将两个弟弟告上了法庭。

从对簿公堂到心结消融

"这看似是一起简单的'祭奠权'纠纷,背后却是一个家庭的血脉与情感。"无锡市惠山区法院承办法官翻阅卷宗时陷入沉思,"判决容易,但心结难解。"

几番思索后,法官决定联合调解员、村调解主任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我就是想让爸妈知道,他们还有个女儿在念着他们。"第一次调解时,冯莉抹着泪诉说。

"我们就是觉得没必要,再说大姐早就嫁了人,为啥还非得在父母墓碑上加上自己的名字!"冯家大弟弟双手抱胸,眉头紧锁。

"从法律上讲,与逝者有血缘关系的子女,享有在墓碑上刻名并从事祭奠活动的权利,这是基于人格尊严产生的合法权益。"法官解释道。

"父母养育子女,盼的不就是你们手足和睦吗?""你们姐弟仨要是为了这件事儿闹僵了,你们父母在九泉之下也不安宁啊!"与此同时,调解员耐心劝导着,语气温和却有力量。

但直到第一次调解结束,冯家两个弟弟的态度还是没有改变。

回到办公室,法官再次翻看卷宗,寻找调解的突破口。"冯家姐弟之前因遗产分配闹得不愉快,这恐怕才是根子上的结。如果从这里入手,会不会有转机?"

后续调解中,法官特意留出时间,引导双方把遗产分配的事摊开来说。"我们分得的房子,后续要办产权证,大姐当初还说不给我签字,她这不是为难我们吗?"大弟弟一开口,满腹怨气就藏不住了。

"是啊,分家产时大姐就跟我们闹别扭。"二弟弟也附和道。

法官没有打断,任由他们把委屈和不满一一倒出来。等双方说累了,会议室安静下来,法官才缓缓开口:"现在大家都把话说开了,心里也好受了些。关于遗产继承的问题,如果你们愿意,后续我们可以坐下来再商量,一定能找出一个大家满意的结果。"

"但是,遗产分配和你们大姐要求在墓碑上加名字,这是两码事,不能混在一起互相为难。大家都是有子女的人,换位想想,如果将来自己的孩子也遇到这种事,心里会是什么感受?"

此后一段时间,法官又多次赶往村里,同村干部一起,从法律法规讲到伦理人情,从村规民约讲到孝道传承,一遍遍劝导着冯莉的两个弟弟。一次次促膝长谈慢慢改变着冯家两个弟弟的想法,也渐渐融化着姐弟间的坚冰。

"姐,之前是我们想窄了,对不起啊,我们愿意在爸妈墓碑上加上你的名字!"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大弟弟主持重新制作墓碑,姐弟三人共同承担费用,并遵循农村习俗择日动工。

父母墓碑添名 姐弟亲情归位

今年3月,法官再次致电冯家姐弟,进行回访。

"多谢法官!现在墓碑上已经刻上我的名字了。"电话里,冯莉笑着感谢道,"更难得的是,我们姐弟仨又像小时候一样能说上话了,逢年过节也有了走动。要不是你们,我们这个家可能就真的散了!"

"现在看着碑上三个名字整整齐齐的,心里反而更踏实了。爸妈要是知道,一定会很高兴的。"冯家大弟弟在回访中说道。

"我相信,你们父母一定也会很开心的!"挂掉电话,承办法官在心里默默说道。

春风拂过,冯莉姐弟三人并肩站在墓前,青烟袅袅中,那些争执与泪水的日子,已化作此刻无声的相视一笑。

这一笑,不仅是冯家三姐弟的和解,更是法院人在基层沃土上写下的关于守护与修复的温暖答卷。 **张 珊**

小区墙皮脱落砸坏私家车,赔偿责任谁来担

爱车好好停在自家楼下,却被"天降墙皮"砸得面目全非,产生维修费若干,这笔"飞来横祸"究竟该由谁来买单?近日,太仓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某小区业主徐某购买了一辆新车不足半年,某天将该车停放在小区12幢楼下时,被该楼外墙脱落的石块砸中,车辆左后门处损坏。事故发生后,徐某对车辆进行了维修,产生了5000元维修费。其后徐某多次向小区物业公司及开发商公司要求支付车辆维修和贬值等费用,但屡遭推脱和拒绝。后徐某将物业公司及开发商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车辆维修费5000元。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已尽物业管理义务,其对本小区的机动车停车状态及不能随意停车发布过明确规定,并在事故区域放置了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但徐某作为业主却仍违反规定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如果徐某没有违规停车,则即便时而存在墙体脱落事件,也不会导致涉案事件的发生;开发商公司则辩称,开发商仅承担维保责任,但此前并未收到业主报修,也不存在拒绝维修、违反合同约定的可能,故其无任何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开发商公司作为案涉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对房屋建筑质量承担责任。根据竣工铭牌记录,案涉小区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案发时尚未超过5年保修期限,应依法对原告徐某造成的车损承担赔偿责任。案涉某小区12幢外墙脱落的石块,应视为外墙的组成部分,属小区共有部分,被告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的物业公司,有审慎管理义务,有义务及时排查发现问题,提醒业主防范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损害的发生,亦不能证明其不存在过错,应依法对原告造成的车损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物业公司在事件发生处设置了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该区域并不是专门的机动车停放处,且原告徐某自认未将车辆停在地上所划定的机动车停车位内,对于车辆损失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综上,法院认定被告物业公司对原告徐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1500元,被告开发商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2500元,剩余责任原告自担。

法官表示,高层建筑外墙脱落是常见的高发安全隐患。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公司而言,仅靠划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不足以完全免责,而开发商公司亦应对房屋建筑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车主也应该增强自身安全意识,留意周边环境警示,尽量避免在危险区域停放车辆,为自己的财产安全加上"双重保险"。 **朱大成**

吴中法院:当"不误春色"遇"不可取消" 退改损失由谁担责

随着中小学生春假的推行,许多家庭携子出游,通过在线旅游平台预订酒店成为出行前的"必修课"。然而,当行程有变需要取消订单时,平台标注的"不可取消"规则是否就等同于"免责金牌"?消费者因自身原因取消预订,产生的损失又该由谁承担?日前,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取消酒店预订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厘清违约责任,为此类在线酒店预订退改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司法指引,也为即将踏上旅途中的广大家庭敲响了法律"提醒钟"。

2024年3月16日,刘某通过线上平台购买了3张某酒店套餐券,价格均为1099元,该套餐不仅包含住宿,还附赠了早餐、下午茶、双人畅游景区及免费美拍等服务。在购买页面,平台以加粗字体明确提示了预约和退款规则:需至少提前1天预约,预约后不可取消和修改;下单后未预约、过期未预约将全额退款,已入住或超时未入住的,不支持变更或取消订单,订单款项将全额扣除。刘某与酒店沟通后,成功预定了3月17日晚的三间客房,其中一间由酒店协调提前至16日入住。

然而,就在预订成功后的当天中午,刘某因个人原因必须立即返程,遂联系酒店前台要求取消预订并全额退款。酒店方表示,根据规则预订后无法取消,但可为其申请免费改期。刘某对此不予接受,坚持要求退款,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无果后,将该酒店诉至吴中法院,要求退还全部预订费用3297元,并在报纸上公开道歉。

审理中,刘某主张线上平台的退改规则为格式条款,排除、限制、加重了消费者的权利,减轻、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这些条款应属无效,且某酒店可灵活预留房间,说明退改规则可灵活操作。某酒店辩称,刘某自线上平台购买客房服务订单,因此而产生解除订单事项应向平台主张,其作为后续使用订单的服务提供方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另外根据规定套券未预约前可退,预约后不可退改,酒店已考虑刘某需求提供改期方案,不存在过错。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按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关于合同主体,在刘某选定酒店的预定日期后,合同关系即在其与某酒店之间成立,故该酒店在本案中主体适格。因刘某在2024年3月16日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住宿合同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法院因此认定双方住宿合同关系于该日终止。刘某在购买案涉的酒店套券时,平台已经提示在预约后不可取消,其对此理应知晓,后因个人事由要求退订时,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据此,法院结合酒店的实际损失,扣除刘某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后,判决某酒店退还刘某2000元。关于刘某主张要求某酒店登报道歉,因酒店行为并未使刘某社会评价降低,故此项主张于法无据。

一审判决后,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消费者在线预订服务时,应像阅读合同条款一样认真对待平台上的退改规则,尤其是以特殊字体、颜色标注的内容,同时理性规划行程,审慎下单确认。如确遇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与商家友好协商,争取改期等变通方案,而非单方面要求"零成本退出"。经营者应规范格式条款的制定和提示方式,兼顾自身经营权益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消费者出现合理突发情况时积极沟通协商,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共同营造诚信有序的消费环境,推动旅游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吴中法**

高淳法院:网络曝光、辱骂他人,小心触碰名誉权"高压线"

阿明:"欠我800块,发个视频吐槽怎么了?"大华:"你骂我黑心、挂我店铺照片,这已经侵权了!"别以为网上发言没人管,一时泄愤的吐槽,可能既要赔礼又要赔钱。

大华邀请阿明为其经营的餐饮店进行运营指导,双方约定大华先支付800元,若对指导方案满意则再支付800元。

数日后,阿明前往大华经营场所提出指导方案,但大华未采用该方案,故双方就剩余800元的支付产生分歧。随后,阿明在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带有"XX餐饮店欠钱不还""无良黑心"等文字内容及该经营场所的视频。相关视频被大量点赞、评论、收藏及转发,对XX餐饮店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南京市高淳区法院经审理认定阿明构成侵权,判令其在网络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大华因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2000元。

法官提醒,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公民依法享有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限度。在网络上评价他人行为、发表观点时,不造谣传谣、不恶意攻击、不使用侮辱诽谤言辞,自觉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当自身名誉受到侵害时,要第一时间固定截图、录音、链接等证据,明确侵权主体,及时向平台投诉举报,依法主张删除、屏蔽、道歉及赔偿,必要时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柳飞燕**

海陵法院:装修安全无小事,业主监管是关键

王某家有一别墅正在装修,其在别墅内三楼楼梯处设置了电梯井口,该电梯井口也用于吊运黄沙等装修建材。张某系其雇佣的工人,负责对现场进行巡查、拍摄进度照片等工作。某日,张某前往该别墅拍照时,不慎从三楼电梯井口坠落身亡。张某的亲属遂将王某诉至泰州市海陵区法院,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王某对施工现场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承担主要责任;张某作为工人,身穿易滑塑料拖鞋进入施工现场,自身亦有过错;承担次要责任。王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采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因此,当装修工人在提供劳务中受伤时,法院一般根据各方具体过错的大小确定承担责任的比例。虽然本案中张某脚穿拖鞋进入危险的施工现场,自身也有一定的过错,但通常而言,业主作为接受劳务者,同时也是房屋的权利人,对于房屋装修施工安全风险防范的控制力应强于提供劳务者。因此,业主对于安全施工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判决业主承担主要责任。

随着市民的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买新房装修成为生活中常见的事情。在装修过程中,作为业主,应当认识到装修并非随意找一家装修公司就可以当"甩手掌柜"。要细心审核施工团队资质,不将装修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公司或个人。同时,要签订正式的书面装修合同,明确约定施工安全责任条款。此外,还需要小心留意现场存在的各种风险,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告知装修工人,筑牢第一道安全屏障。作为提供劳务者,自身是专业从事装饰装修工作的人员,对于施工现场危险因素的认识程度超越一般社会公众,更应当严格遵守施工安全作业要求,摒弃侥幸心理,防止因小失大。 **蔡鸿儒**

业主群内发言质疑物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原告严某系个体工商户严某物业管理服务部的经营者。2022年1月,包括被告王某在内的某小区业主与严某物业管理服务部签订《委托租赁协议》一份,约定将某小区的商铺委托给严某物业管理服务部代为出租管理。嗣后,被告王某等人与原告因商铺出租广告费用、财务制度等问题产生矛盾。2024年7月2日,被告在群成员100多人的业主群内发布通知:"严某物业管理服务部一分钱未出的情况下拿到了大家伙的委托合同,至今已经过去两年半时间,目前大家伙房产权益已经逐渐被严某个人所霸占,前期大家伙筹措运行资金不仅没返还,严某个人私自从集体租金收益中挪用9000元并拿其个人消费的餐饮发票报销,自编自导,外墙20万元广告费收入一问三不知……其行为已经构成职务侵占之嫌,目前矛盾非常尖锐,各位用点心关注一下自己和大家的权益……联名集体诉讼解除委托合同,如果愿意大家积极表态,超半数算通过。"被告还在群内发布诉求,要求查清账目、返还不当所得,情形构成犯罪请求法院移送公安。嗣后,多名业主在微信群中回复"同意"。原告严某认为上述内容存在诽谤的情形,侵害其名誉权,向扬中市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名誉损失2万元。

本案为名誉权纠纷,争议焦点为王某在业主群发布的言论是否构成对严某名誉权的侵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业主微信群成员均为某小区的商铺业主,群内成员将房产委托给严某经营的物业管理服务部代为出租和管理,并共同筹措运行资金,群内成员均系利害关系人,并非不特定人组成的微信群。王某的言论主要围绕业主集体收益和广告出租费用等表达自身诉求,并非为损害严某名誉而捏造,且业主群内其他成员亦多数表态同意。业主群是业主对公共事务讨论、监督的平台,王某作为业主为维护自身权益对监督事项所作负面评价未超出必要限度,关于其陈述的严某"从集体租金收益中挪用9000元并拿其个人消费的餐饮发票报销"也提供了相应的初步证据,从一般理解看严某应对监督事项进行回应和解释。严某系为业主提供服务的企业经营者,对业主在业主群内围绕切身权益作出的发言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王某的言论远未达到以侮辱、诽谤方式贬损他人名誉的程度,王某在业主群内提出的合理怀疑不构成对严某个人社会评价的降低,未侵害严某的名誉权。综上,扬中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严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名誉是社会对民事主体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法律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判断是否构成侵害名誉需从四个要件分析:(一)行为具有违法性。即行为人实施了侮辱或诽谤行为。侮辱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方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名誉;诽谤则是捏造虚假事实丑化他人人格、损害名誉。(二)存在名誉损害的客观事实,主要表现为社会评价的降低。(三)因果关系,即行为与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之间存在直接关联。(四)行为人主观有过错,即存在故意或过失。若四要件全部满足,则名誉权受侵害,受害人有权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有权对物业公司的小区管理和物业服务进行批评和监督,但需基于事实,避免侮辱或者捏造。业主在业主群内为维护自身权益对监督事项所作出的负面评价,系业主提出的合理怀疑,如未超出必要限度,不会造成物业公司或物业服务人员个人社会评价的降低,不构成侵害名誉权。 **缪 莹**

清江浦法院:执行有方 遇犬不慌

3月31日,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街道某小区的一处住宅楼内,清江浦区法院执行干警、城管队员、公证人员10余人,正在联合对一起金融借款纠纷被执行人陈某名下房屋实施强制开门勘验。

法警迅速拉起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执行法官薛兆在门外高声宣读法律文书:"现依法对你名下房屋进行强制勘验,请立即开门配合!"

"汪汪、汪汪!"屋内无人开门,传来几声低沉的狗叫声。

"好家伙,还真有大狼狗在等着我们呢!"薛兆见一直没人应答,决定让开锁技术人员着手"行动"。

伴随咔嚓一声,房屋入户门锁被强制打开。大门刚露出一条缝,只听得里面吠声大作、嘈杂不已。薛兆探着头朝里打量,看见客厅内放着一个铁笼,笼顶未关,笼内一条大狼狗目露凶光,朝着门口正叫得起劲。

"我们准备推门进屋了,把带来的工具拿好,迅速把狗控制住!"薛兆叮嘱随行的执法人员。

大门被推开,狼狗欲蹿笼而出时,城管队员拿着防护器具果断上前,精准控制要害部位,快速将狼狗制住,及时消除了现场安全隐患。

危险排除后,执行干警进入房屋开展勘察,公证处全程录音录像。到了卧室,大家发现陈某的成年儿子竟然躺在床上。

"你为什么不开门?""我爸不在家,你们是来找他的吧。"一问一答后,薛兆亮明身份并向他释法说理:"抓紧联系你爸,跟银行商量看怎么还债。按照法律规定,这处房子要启动拍卖程序了。"

陈某等人欠银行300万元借款迟迟不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薛兆多次联系陈某,对方态度蛮横:"我没钱,你们爱咋咋地!"后来干脆连电话也不接了,法院依法对陈某名下用于抵押借款的这处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

薛兆回忆,当时上门张贴拍卖公告、现场勘察通知时,敲门无人应答,却传出阵阵狗叫声。"听声音,狗还不小呢!"他又问了周围邻居,有人说这家的确养了一条狗,偶尔被牵出门遛过,样子挺凶。

陈某本人失联,家中情况不明。狼狗的存在,让现场勘察陡然变得棘手。清江浦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杨海清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提出:"和当地街道联系,请城管部门予以协助,要保证执法人员和周边群众的安全。"

"什么?执行还要先对付一条大狗?"水渡口街道政法委员周子亚听完情况,先是吃惊,随即表态:"我们派城管队员过去,带上专业工具,大家打好配合!"

双方围绕人员分工、安全警戒、犬只处置、现场稳控等环节多次会商推演。经过事前周密准备,这场遭遇"猛犬拦路"的现场勘验安全推进,一小时左右顺利完成。

"十五五"规划提出,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面对执行过程中"门难开、险难控"的挑战,清江浦区法院与部门镇街深化执行联动,对可能出现的阻挠、险情、突发状况等安全隐患,通过事前预判、事中稳控、事后闭环,以规范、文明、安全的执行举措,切实保障干警人身安全、维护现场秩序,守住司法安全底线。 **王淑臣 孔冬冬 卢晓宇**

宿迁经开区法院宣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近日,宿迁经开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揭露了不法分子利用物流系统权限、内外勾结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超过26万条、非法获利651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2022年10月,被告人涂某某注册某科技公司,生产化妆品并在网络平台销售。被告人涂某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大股东,全面掌控公司运营。后因公司业绩下滑,被告人涂某某竟动起歪心思,在征求公司其他股东意见后,决定从合作的某仓储公司购买客户信息,再通过售卖信息获利,销售获利作为后端技术收入计入公司账户。

为承揽物流业务,被告人杨某作为某仓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被告单位某科技公司达成口头仓储合作协议后,应对方要求,安排专人李某负责提供客户信息,并将导出的信息整理成表格,通过邮箱发送给某科技公司相关人员。

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4月20日期间,某仓储公司累计提供去重后的客户信息达26万余条,这些信息包含收件人姓名、电话号码、收件地址等核心个人隐私内容。

被告人涂某某在公司内部又对非法售卖客户信息事宜进行了明确分工:安排被告人彭某某具体负责对外销售,被告人李某某专门对接物流公司获取客户信息,经简单梳理后按照被告人彭某某的要求发送给买方,同时每日在公司内部微信群内,发送销售客户信息的统计表格,实时汇报售卖情况。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4月21日,被告单位某科技公司累计向曾某某、钟某某、胡某某等人销售客户信息22万余条,非法获利共计651万余元。其中,被告人胡某某购买信息后,按每条加价1—3元的价格再行销售1.7万余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宿迁经开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单位某科技公司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罚金700万元;被告人涂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杨某、李某某、彭某某、胡某某等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3万元至2万元不等。被告人胡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首先,网络平台要通过制定严格的商家管理规则、搭建安全交易工具、落实严厉处罚机制等方式,多管齐下,规范商家经营,保护好消费者个人信息。其次,网络店铺的经营者需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加强收集、存储、使用等全流程把控,恪守个人信息保护底线,禁止强制授权或者过度索取。作为消费者或者普通个人,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或者滥用时,要保留证据,向平台投诉或者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维权。 **刘祝羽**

高港法院:拆围墙 解"心墙"

自泰州市高港区法院速裁团队、调解员入驻区综治中心以来,始终紧扣基层治理需求,全力投身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精心打造"和枫港·多元解"先行调解特色品牌,持续深化多元解纷体系构建,打破以往各部门单打独斗的解纷模式,凝聚多方力量实现联合作战、合力攻坚,推动大量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牢牢守住基层和谐稳定防线。

手足阋墙起纷争 积怨深藏筑"心墙"

"你家占了我家的地,我就砌墙堵住你家车库,谁也别想好过!"

"你做得初一,我就做得十五,你砌墙那我也砌墙。"

几句激烈的争执,揭开了一对亲兄弟积攒多年的矛盾积怨。这起棘手的排除妨碍纠纷,起因便是双方对宅基地使用权归属存在巨大分歧,平日里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亲兄弟,因为地界问题心生嫌隙,矛盾越积越深,最终从口角争执升级为激烈对峙,双方一气之下,纷纷在自家地上修筑起围墙,硬生生阻断了彼此的出行道路,不仅彻底堵住了对方车库门,更在兄弟俩之间筑起了一道难以逾越的"心墙",一家人关系降到冰点,邻里乡亲也对此议论纷纷。双方争执不下,最终闹到法院,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案件受理后,法院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后,第一时间将案件分流至区综治中心,启动先行调解程序,依托综治中心三级矛调体系,联动镇街、社区开展调解工作。

多方联动聚合力 循法融情破坚冰

派驻综治中心的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精准抓住双方争议核心,联合调解员深入一线开展调查,带着诚意与责任心,实地查看双方房屋地界、围墙搭建情况,仔细丈量核对宅基地范围,同时走访周边邻里、深入所在社区,多方打听事件原委,全面摸清纠纷的来龙去脉。

这起纠纷看似是地界之争,实则是多年积攒的怨气与心结在作祟,解开亲情疙瘩,远比分清法律权责更为关键。

找准症结后,调解工作正式拉开序幕。区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联动法官、调解员、社区工作人员组成专项调解小组,多次与两名当事人沟通谈心。调解过程并不顺利,兄弟俩一开始都态度强硬、互不相让,满肚子委屈与怨气,丝毫不肯退步。调解小组始终耐心十足,多次劝说,一心只想化解这场亲情纠纷。

调解小组摒弃单纯讲法条、讲道理的生硬模式,从手足亲情入手,忆及兄弟二人年少时互相扶持、患难与共的过往,唤醒双方心底的亲情;同时细致释明合法维权的正确方式,逐条剖析相关法律条文,清晰讲解私自砌墙阻碍出行的违法后果,客观分析僵持不下的利弊得失,既讲法理也讲情理,既明法度也暖人心。在区综治中心的统筹引领下,三级矛调体系高效联动、紧密配合,各方力量同心同向发力,用耐心抚平怨气,用真心化解隔阂,用诚心打动双方。

高墙尽除嫌隙散 手足重圆暖意归

经过反复沟通、悉心劝导,兄弟俩紧绷的神情渐渐缓和,强硬的态度慢慢软化,多年积压的怨气逐渐消散。最终,双方放下心中芥蒂,摒弃往日嫌隙,当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约定第二天拆除违规搭建的围墙。

3月26日,随着堵路围墙被一一拆除,横亘在兄弟俩之间多年的"心墙"也彻底破除,一对反目多年的亲兄弟握手言和、重归于好,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温度与基层治理效能完美融合。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继续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持续深化与区综治中心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整合各类解纷资源,让矛盾纠纷在基层一线得到更高效、更便捷、更彻底的化解,全力守护辖区和谐稳定,筑牢基层治理法治屏障。 **季 鹏 褚钰婷**

旺眙法院:以旁听促规范 以监督强公信

为增进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升司法公开透明度,近日,旺眙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邀请辖区数名人大代表走进法庭现场旁听庭审全过程,"零距离"观摩庭审流程、近距离监督司法办案,切实筑牢司法公正监督防线。

本案系一起父子之间的涉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矛盾交织亲情与财产利益,案情具有基层乡村典型代表性。庭审现场秩序井然、流程规范,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次推进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等环节,细致组织双方出示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公开透明。法官还专门留出时间,从血脉亲情、家庭和睦等角度耐心劝导,指出无论最终法律认定结果如何,父子之间的亲情不应因一时利益之争而彻底撕裂;家庭内部矛盾更宜心平气和地沟通协商,而非诉诸对抗。

庭审期间,受邀人大代表端坐旁听席,聚精会神聆听每一个环节,认真记录庭审程序、当事人权利保障等关键内容,全方位、沉浸式地对庭审规范性、程序合法性及庭审礼仪进行现场监督。庭审结束后,代表们纷纷交流旁听感受,对法院主动邀请代表监督、常态化推进司法公开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亲临庭审现场让人直观感受到司法审判的严肃与公正。同时,结合基层涉农纠纷多发的实际,代表们从优化庭审流程、强化多元解纷机制、加大乡村普法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监督意见与改进建议。

下一步,旺眙法院将持续深化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不断丰富监督形式、拓宽监督渠道,主动吸纳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把外部监督成效转化为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的内生动力,用心审理好每一起案件,以阳光透明司法守护公平正义。 **祖恩燕 范文雅**

靖江法院:一纸聘书凝初心 法治护航少年行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靖江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的相关要求,由院领导带头受聘担任辖区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与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副校长的干警组成"1+N"团队,以专业司法力量为青少年成长之路筑牢法治屏障。

一纸聘书承使命,法护桃李守初心。在辖区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现场,院领导们郑重接过聘书,并表示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既是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将始终牢记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初心,主动当好校园法治建设的坚定参与者、平安校园的忠实守护者,切实履行好法治副校长的职责担当,用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前行之路。

聘任仪式结束后,受聘院领导迅速落实法治育人职责,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带领团队干警开展法治授课工作,结合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与学生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话题,通过"案例分析+互动提问"的方式,将晦涩的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学生主动思考法律问题,教会孩子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远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与此同时,受聘担任辖区幼儿园法治副园长的干警们也先后走进所聘幼儿园,围绕游戏安全、交通安全、物品安全等方面,结合幼儿的认知特点和生活场景,用趣味故事、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方式开展安全法治启蒙教育,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树立安全意识、种下法治种子。

下一步,靖江法院将以此次受聘为契机,持续发挥司法职能优势,定期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校园安全管理,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法治教育融入青少年成长全过程,为建设平安校园、法治校园贡献法院力量,用司法温度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靖法轩**

金湖法院:巧用保全促使债务人还款

近日,金湖法院巧用诉讼保全措施,成功促使"失联"债务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快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王某与胡某同在金湖务工。2025年3月,胡某因资金紧张,无力支付房租,向王某借款5000元,并承诺次月发工资后立即偿还。出于信任,王某通过微信将款项转给胡某。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胡某非但未还款,反而从最初的敷衍推脱,逐渐演变为拒接电话、不回信息,还更换了住所,企图以"玩消失"的方式逃避债务。王某多次催讨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尝试联系胡某,但其电话始终无法接通。后承办法官又按王某提供的胡某租所进行实地走访,发现胡某已搬离数月。电话失联,人不知下落,无法送达诉讼文书,致案件陷入困局。"能否通过保全措施,把债务人倒逼出来。"承办法官萌生一计。于是主动向王某释明诉讼保全制度,引导其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法院迅速裁定冻结胡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及微信等电子支付账户。此举立竿见影,"失联"一年的胡某,在得知账户被冻结后,主动联系法院和王某,态度发生根本转变,明确表示愿意立即清偿全部欠款。随后,胡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所欠款项全额支付给王某。这起历时一年多的纠纷,在立案后短短数日内便得以圆满化解。 **伍晓伟 冯 蕊**